2018年度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奖励资金)考核自评表（省财政厅）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规则** | **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98** |  |
| **一、财政投入** | **50** |  |  |  | 50 |  |
| 1.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增长水平 | 20 | 当年度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高于上年支出水平 | 考核年度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上年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0。当年支出﹤上年支出，不得分。当年支出＝上年支出，得基本分12分。当年支出比上年支出增长比例≤5%加1分；≤10%加3分；≤15%加5分；＞15%加8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2018年公共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 4205万元,上年4052万元，增加了153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了3.8% | 20 | 以财政决算数为准。 |
| 2.保障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 10 | 地级市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50万元，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20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每年5万元。 | 设区市本级财政按规定落实市级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得10分。县级财政按规定落实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经费，得5分；按规定落实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 区图书馆经费、区文化馆经费、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均按要求落实。 | 10 | 按财政部财教〔2013〕98号文件执行。附市县预算安排文件或相关材料。 |
| 3.农村文化建设 | 10 | 行政村文化设施维护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个行政村每年10000元，主要用于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建设、村图书室(含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等。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 | 达到规定标准得基本分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农家书屋均已全部覆盖，电影放映4463场，电子阅览室共114个（2018年新建34个），送戏下乡222场次，开展各类农村文化体育活动229场次。 | 10 | 附市县预算安排文件或相关材料。 |
| 4.广电低保 | 10 | 全省城乡“低保户”免费安装和收看有线数字电视，地方财政部门负担费用的40%，其余由各地数字电视公司承担。 | 达到规定标准得基本分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由市财政承担 | 10 | 附市县预算安排文件或相关材料。 |
| **二、资金管理** | **20** |  |  |  | 20 |  |
| 1.管理制度健全 | 3 | 制定地方公共文化服务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 符合要求得3分，未上报备案扣2分。 | 已制定下发并报备。 | 3 | 《金华市金东区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办法》（金东财行〔2017〕146号） |
| 2.预算安排合理 | 3 | 按规定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安排合理。 |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每年进行合理的财政预算编制《关于2018年金东区直属部门预算的批复》《关于印发金东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 | 以市县上报资金使用报备表、资金使用情况表和实际下达资金文件为准。 |
| 3.预算执行及时 | 3 | 收到省补助资金后二个月必须拨付资金。 |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对上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 3 | 以地方上报实际下达资金文件为准 |
| 4.资金使用合规（﹡） | 8 | 按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资金。 | 符合要求得8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严格按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资金。 | 8 | 以市县上报资金使用报备表、资金使用情况表和实际下达资金文件为准。发生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视情节轻重倒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申报奖励资金资格并追回补助资金。 |
| 5.监督措施到位 | 3 | 按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符合要求得3分，未开展绩效评价扣2分。 | 有较严格的监管措施，效果良好财政 | 3 | 以当地绩效评价报告为准。 |
| **三、基础工作** | **20** |  |  |  | **20** |  |
| 1.“数字财政”建设 | 5 | 按“数字财政”建设的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 符合要求得5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 符合要求 | 5 | 按省财政厅关于“数字财政”建设的要求执行。 |
| 2.申报材料 | 15 | 专项资金有关申报材料上报及时、数据准确、质量符合要求。 | 包括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备表（229号文附件4）、上年度工作总结、基础数据统计表（229号文附件2）、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229号文附件3），以上材料全部按时上报得5分，其中一项延迟上报扣3分。全部数据真实准确得10分，其中一项不真实准确扣１分。以上扣分不分细项，直至该项目扣完为止。 | 专项资金申报及时,材料详实,总结,报表齐全 | 15 | 填报2013年基础数据表时，其中7-14项数据，需分别列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面积，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名称、编制、实有人数等内容，并附当地发改局、编办批复文件等佐证材料。若与2012年度数据有变化，请特别说明。 |
| **四、工作创新** | **10** |  |  |  | **8** |  |
| 1.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创新 | 5 | 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方面有政策、机制、内容等创新。 | 符合要求得5分。 | 参照省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政策 | 5 | 关于印发《金华市金东区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5 | 制定出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扶持政策；设立专项扶持资金。 | 2项均符合要求得5分，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已制定并下发。 | 3 | 《金华市金东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关于印发金东区特色文化主题馆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 | | | |
| 注：1.各项指标实际得分不超出该项指标分值，有扣分的，指标分值扣完为止。打\*号的项目实行倒扣分。 | | | | | | |
| 2.本细则所指“高于”“以上”均包含本数。 | | | | | | |
| 3.以上考核内容各地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